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城管函〔2022〕699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报送2022年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市政协提案委：

《关于办理深圳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收悉。现将我局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送如下：

一、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我局今年共收办政协委员提案42件，其中主办8件，分办6件，承办3件，会办21件（含3件重点提案）；办理跨年度督办提案共4件，其中主办件3件，分办件1件。提案内容主要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立体绿化建设、市容市貌提升（报刊亭）、公园建设管理（含健身设施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占用城市绿地、街道综合执法等方面。我局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已全部完成，按时办结率和委员满意度均为100%。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把办理政协提案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领导先后4次在党组（扩大

会)、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上,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工作要求,研究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全局系统各级、各部门提高站位,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办理委员提案,增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并明确局办公室(绩效办)作为牵头统筹部门,对提案办理实施全程动态跟踪问效。严格审核把关提案办理答复,由各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具体承办,形成答复意见后由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签发,提高提案办理和答复质量。

(二)严格程序,规范办理。在办理提案过程中,严格按照办理工作程序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在接到提案后,按照“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原则,由局办公室(绩效办)对收到的提案梳理登记,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分管局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各阶段的办理进度要求,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沟通联系。由办理提案的责任单位主动与委员联系,了解委员提出提案的背景和缘由,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单位根据委员提出的问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收集第一手资料,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电话沟通、请委员到现场察看、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等方式让委员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共同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三是强化督办机制。由局办公室(绩效办)负责全局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和跟踪督办,对办理工作针对性不强或办

理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改进落实。

（三）求真务实，改进工作。坚持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不单纯地就提案办提案，而是把提案办理作为为老百姓办实事、让群众满意的一件大事来抓，通过办理提案充分倾听委员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在办理提案过程中，从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全面落实提案意见、更好地推动工作的角度出发，健全委员联系制度，坚持共商在前、答复在后的办理原则，通过现场办公、协调，使不少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对暂时解决不了的、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向委员解释和说明原因，取得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三、采纳情况和典型提案

今年我局办理的政协提案中，除个别因客观条件和政策规定限制，提案建议内容无法完成之外，其他基本都予以落实。其中，17件全部落实，4件半数以上建议落实，0件留作参考。成效比较明显的典型提案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提案

该提案针对强化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强化督导员业务培训、征收垃圾处理费用等问题提出了三条建议。对此，我局积极与委员沟通联系，采取了以下落实措施：

一是完善垃圾分类激励机制。2022年组织修订续期《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

效。

二是结合11.8垃圾减量日推出“减”字集花活动。发布“送你一朵‘减’字小红花——源头减量，助力减碳”主题线上互动小程序，引导市民通过学习减量知识参与“集花行动”线上活动，获取“减”字小红花点亮深圳地图。该活动累计吸引约5.3万人次参与。

三是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截至2022年9月，建成各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馆26个，其中市级4个，区级10个，街道级12个，累计接待市民约40万人次；全市注册垃圾分类志愿者约5万人，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培训6000余场；结合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高校绿色毕业季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垃圾减量分类新时尚。

四是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执法行动。共出动人员707402人次，检查投放点位355178个次、收运车辆33505台次，查处企业12462家次，立案25368宗，有效压实投放管理人和义务人的主体责任。

五是制定深圳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管理指引。对工作原则、垃圾分类督导的责任主体进行明确，同时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督导员的培训管理，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日常管理及培训制度。

六是修订《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工作。我市垃圾处理费现由税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代收，开征率100%，收缴率达到95%以上。2021年12月31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我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市推进居

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方案》，拟在2022年底前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

（二）关于加快深圳市环保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建议提案

该提案提出政府和企业联合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地沟油）收运信息监管平台的建议。对此，我局多次与委员联系沟通，并邀请委员到我局召开座谈交流会，针对提案内容和补充建议事项深入讨论交流，主要采取了以下落实措施：

一是建成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和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依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全过程监管。其中，在收运环节，能够提供生活垃圾收运预约服务，在车辆、设施安装卫星定位、车载视频监控、图片抓拍、标签识别等设备，实时记录收运车辆行驶轨迹和视频画面，基本实现垃圾收运全过程可溯源管理。

二是构建覆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全口径、全过程、全链条”大环卫监管体系。大力推动现有市、区两级环卫信息化系统和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协同融合工作，并根据“一网统管”的相关要求，推进深圳市城市运营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该平台涵盖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建成后 will 有力推动数据共享，减少多头管理的行政壁垒。

此外，对于委员提出的补充建议也积极予以落实：

一是关于“废弃油脂收运处理全过程纳入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议。向各区下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包含废弃油脂收运车辆）均需安装GPS定位终端、车载称重、车载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按照《生活垃圾清运车车辆办卡指引》办理进厂IC卡，对废弃油脂收运处理地磅数据，以及收运过程进行实时监管。下一步，将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实现餐厨垃圾全品类、全过程智慧化监管。

二是关于“违规收运处理废弃油脂执法监管”建议。目前《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中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未经特许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运、处理餐厨垃圾”，未对相关罚则进行说明，因此相关执法工作暂未全面开展。下一步，我局将商讨相关执法监管细则，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对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善制定相关管理条例。

（三）关于对标国际城市建设，细化城市绿化管理的建议提案

该提案针对绿化管养问题提出三条建议。对此，我局积极与委员沟通联系，采取了以下落实措施：

一是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印发《行道树建设指引》《树种选择技术指引》《深圳市树木安全评估及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等，从

树木的习性、抗风能力、适宜种植的区域以及行道树树种选择和安全性等方面指导深圳新建、改建和规划建设道路的种植工作，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落果伤人等树种。

二是加强日常树木安全管养。以科学、安全为目标，开展个性化、精细化养护措施，强化城市绿化树木安全检测和随机监控，消除树木安全隐患，保障树木健康生长。针对绿地范围内木棉树结果飞絮问题，做好木棉飘絮检测预警，在木棉树花期结束前后，及时组织养护单位清理棉絮棉桃，避免木棉树大量出现结果飞絮现象。针对绿地范围内芒果树落果现象，采取高压水枪喷洒、药物控制等方式控制花果，并及时修剪清理少量果实，避免路人采摘和果实掉落伤人砸车。

三是进一步强化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印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永久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报市政府审定流程的通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审定工作的通知》，稳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建设。

（四）关于加大力度推进餐厨垃圾降解处理的提案

该提案针对餐厨垃圾降解处理及政策支持和补贴的问题提出了三条建议。对此，我局认真研究，积极与委员沟通联系，主要采取了以下落实措施：

一是关于“加大力度推进餐厨垃圾降解处理”。积极指导各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确保分出的厨余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保障垃圾分类成效的关键性工作，我市现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86处，基本满足全市厨余垃圾处理需求。我局将结合垃圾分类发展需要，指导各区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工作，探索试点厨余分类处理和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是关于“固液分离，资源回收再利用”。督促指导各区加快推进大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在确保现有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基础上，挖潜扩容，通过不断提升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能力，为前端厨余垃圾分类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体验感。目前我市厨余垃圾处理工艺主要有厌氧发酵、好氧生化、生物饲料和酸化制浆等几种，基本满足全市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三是关于“政策支持和补贴”。市发改委对我市新建、拟建垃圾（包含厨余垃圾）处理环境基础设施进行了梳理汇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厨余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我市出台了《深圳市培育发展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在固废处置领域要重点发展资源化利用餐厨（厨余）垃圾智能回收和处理等设备，支持厨余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厌氧消化处理技术发展，推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要求推

进上下游产业链有机衔接、协同发展，促进整体能力提升；加强政策支持，统筹政策资源，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落实节能环保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等。

（五）关于科学精准保护城市树木的提案

该提案针对摸清全市树木底数、明确树木保护分类分级审批要求、提高树木保护管理水平等问题，提出了四条建议。对此，我局邀请委员召开座谈会，对提案建议进行深入交流，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

截至今年6月，我局已组织开展并基本完成全市公园、道路及小区树木的调查工作，建立树木资源管理数据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推动古树名木空间管控数据纳入“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并制定了《深圳市古树名木鉴定认定工作指引》。今年3月印发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永久占用城市绿地和移植城市树木事后监督小组的通知》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迁移城市树木后续管理的通知》，要求建立迁移城市树木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目前，我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加强全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受疫情影响及政协委员自身工作安排等原因影响，一些提案的办理未能邀请政协委员实地走访调研。对涉

及多个部门办理的提案，部门之间的沟通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我局职能和重点工作内容，开展更多元化、更丰富的调研活动，让政协委员更深入地了解我局工作，更精准地为我们持续建言献策。二是进一步加强与提案涉及的单位开展沟通协商，更有利于完成提案建议事项。

五、对政协提案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是建议开通“深圳市政协提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提案系统”）权限，作为会办单位可以看到主办单位的答复内容，更好地促进主会办单位及委员之间的沟通。二是建议加强提案前期调研，充分了解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划分和有关政策要求，更好地推动提案所提建议落实转化。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